

#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12 年度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

### 一、序論

為善盡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責任，本公司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於 112 年 5 月 23 日訂定「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並於同年 5 月 23 日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依政策揭露履行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執行情形。

### 二、業務範圍及關注對象

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相關法令辦理自營及投資之企業發行債券或股權商品業務。

### 三、「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執行情形

(一) 本公司已於 112.05.23 完成簽署遵循聲明，揭露於本公司官網。

#### (二) 盡職治理遵循情形

##### 1、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業經 112.05.23 第 16 屆第 34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揭露於公司官網。

##### 2、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明定於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揭露於公司官網。

##### 3、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項目包含相關新聞、財務表現、產業概況、經營策略、環境保護及公司治理等議題，並不定期拜會被投資公司或參加法人說明會以取得最新訊息。

##### 4、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如於法說會、股東會發表意見、參與股東會投票等，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

##### 5、原則五 建立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投票政策明定於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政策」，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盡可能審慎評估，對公司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之議案，妥善行使投票權，避免機械式贊成、反對或棄權；另投票情形列示於本報告，均揭露於公司官網。

#### 6、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情形均列示於本報告，揭露於公司官網。

### 四、落實盡職治理投入之內部資源、執行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

#### (一) 執行盡職治理之組織架構

- 1、投資單位：資本市場部(債券商品)、金融商品部(股權商品)與企劃室(轉投資事業)。
- 2、審查單位：審查部(審查 ESG 責任投資風險評估表)。
- 3、監督：董事會(審議盡職治理政策)。

#### (二) 投入之內部資源

投入資源	內容	投入時間 (註1)	投入人力
董事會	盡職治理政策案	1 (會議1場)	4
ESG 責任投資小組	提報盡職治理政策至 ESG 委員會	1 (會議1場)	4
金融商品部	審議股權商品之買入	109	4
資本市場部	審議債券商品之買入	143 (註2)	10
金融商品部/ 資本市場部	執行投資前後盡職治理	28 (投票共計7家)(註3)	4
企劃室	參與轉投資事業股東會	5 (會議5場)	1

註：

1. 每場會議以 1 小時計/ 每一檔標的以 1 小時計。
2. 審議債券包括國內債券共計 54 檔發行公司、海外債券共計 89 檔發行公司。
3. 相關部門每年應對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之對象行使投票權。

## 五、責任投資政策之永續評估

為執行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風險控管並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 (Principle of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依國票金融控股公司永續金融政策，經 112 年 1 月 17 日第 16 屆第 30 次董事會核備訂定本公司「責任投資處理準則」及「ESG 風險評估流程表」，將 ESG 因子導入投資作業流程中，評估投資對象之營運是否涉及氣候變遷、環境衝擊及違反公司治理等 ESG 風險議題。

投資標的於首次申請額度或首次買入金融機構保證公司債前，應進行 ESG 風險評估，並根據評估結果做出相應之決策，以確實控管 ESG 相關風險。

## 六、投票政策

### (一) 投票權行使及議案類型區分

本公司「投資盡職治理作業要點」明定，相關部門每年應對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5000 萬元以上之對象行使投票權，並統計各類議案行使贊成、反對及棄權之情形，說明對重大議案支持、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 (二) 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112 年度被投資公司總共 12 家(含轉投資公司 5 家)，出席股東會情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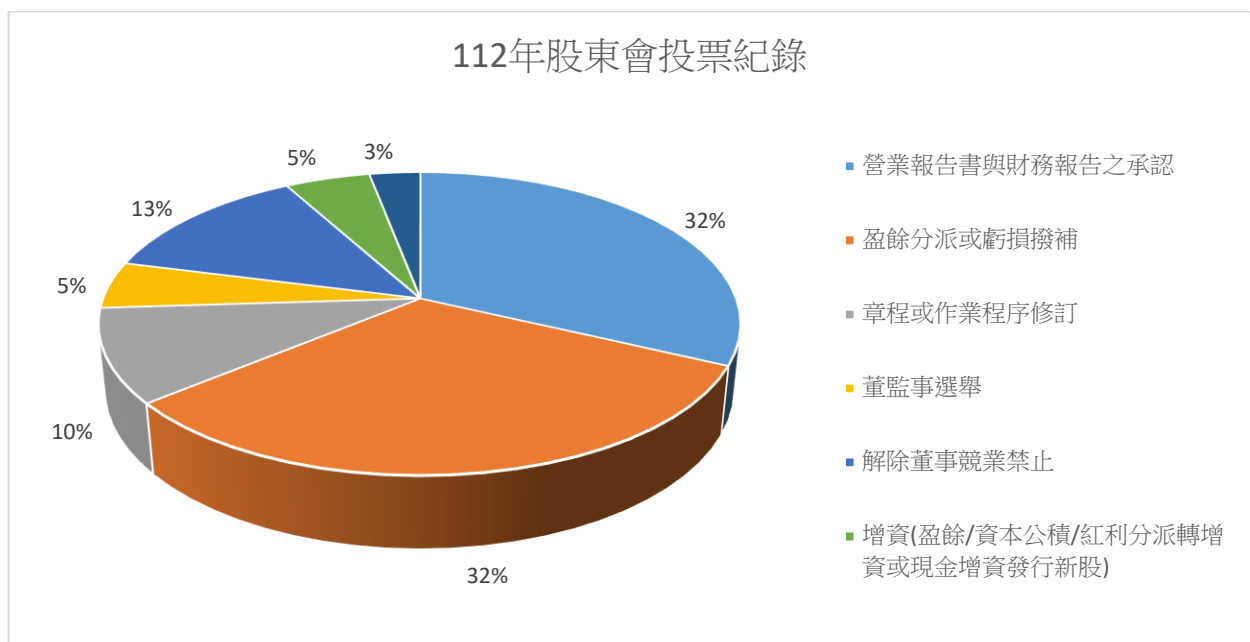
投票方式	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	電子投票參與	書面投票參與
次數	3	0	9	0

### (三) 投票情形

#### 112 年度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投贊成、反對及棄權之情形

股東會議案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合計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2	100%	-	-	-	-	12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2	100%	-	-	-	-	12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4	100%	-	-	-	-	4
4	董監事選舉	2	100%	-	-	-	-	2
5	董監事解任	-	-	-	-	-	-	-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5	100%	-	-	-	-	5
7	行使歸入權	-	-	-	-	-	-	-
8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9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	-	-	-	-	-
1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	-	-	-	-	-	-
11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	-	-	-	-	-	-
12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	100%	-	-	-	-	2
13	私募有價證券	-	-	-	-	-	-	-
14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歸損或現金退還)	1	100%	-	-	-	-	1
15	其他	-	-	-	-	-	-	-
合計		38	100%	-	-	-	-	38



(四) 股東會投票紀錄(逐公司、議案揭露)- 含轉投資公司 5 家

公司名稱	股東會日期	議案內容	贊同
1402 遠東新	112/6/28	111 年度決算表冊。	贊同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同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贊同
1722 台肥	112/6/28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同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同
		擬解除林世銘獨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贊同
1737 台鹽	112/6/19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同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贊同
2412	中華電	112/5/26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同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同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贊同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贊同
3045	台灣大	112/6/13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同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同
			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	贊同
			解除蔡明忠董事競業限制案。	贊同
			解除蔡明興董事競業限制案。	贊同
			解除宋學仁董事競業限制案。	贊同
			解除鐘嘉德董事競業限制案。	贊同
			解除盧希鵬董事競業限制案。	贊同
			解除陳東海董事競業限制案。	贊同
			解除蔡承儒董事競業限制案。	贊同
			解除林之晨董事競業限制案。	贊同
6188	廣明	112/6/7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同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同
			全面改選本公司第九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贊同
			擬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贊同
8916	光隆	112/5/3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同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同
未上市櫃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公司	112/6/19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同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同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贊同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贊同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112/6/19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贊同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同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贊同
			配合主管機關之改隸及管轄權變更，及本公司部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修正公司章程第 5 條及第 9 條	贊同
		112/6/20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贊同

台灣金聯 資產管理 (股)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同
台灣票券 金融(股) 公司	112/6/27	111 年度決算表冊案	贊同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贊同
		改選全體董事案	贊同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贊同
台灣金融 資產服務 (股)公司	112/6/28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贊同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贊同

#### (五) 重大議案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1. 本公司對於重大議案之判斷，係參考依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須於開會通知書之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包括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
2. 重大議案之投票次數統計及原因：

	投票次數	股東會議案類型	原因
贊成	14	1.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4 項 2. 董監事選舉 2 項 3.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5 項 4. 增資 or 減資 3 項	未有明顯損及本公司或該公司利益之情事、符合法令相關規定。
反對	0	-	-
棄權	0	-	-

#### 3. 代理研究或代理投票使用情形

本公司並未使用代理研究或代理投票服務。

七、 112 年度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無。

#### 八、 盡職治理活動之有效性評估

- (一) 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112 年透過派員出席或採電子投票方式參與股東會共 12 家，已具體落實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原則四－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 (二) 本公司積極支持具永續績效之企業，112 年底持有 ESG 個股(註) 共計 5.15 億元。  
(註) ESG 個股為追蹤臺灣指數公司與富時羅素國際有限公司合編之「臺灣永續指數」之 ETF(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00850)) 成份股者
- (三) 本公司不支持違反永續發展之企業，並針對高碳排產業進行氣候變遷議題風險評估，評估 ESG 屬高風險且未能提出具體改善企業不予投資。
- (四) 綜上所述，本公司盡職治理活動係屬有效。

九、 本報告業經會辦資本市場部、企劃室、法遵室及治理長，並經總經理核可後公告。